

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紫阳县麻柳镇九年制学校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星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1. 承包方式

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、固定单价和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单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、施工措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、税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、分包。

2. 承包范围

(1) 工程名称：紫阳县麻柳镇中心学校 1.2 号综合楼、教师公租房、男女生公寓楼、厨房、厕所消防改造项目，

(2) 工程规模：麻柳镇中心学校 1.2 号综合楼、教师公租房、男女生公寓楼、厨房、厕所消防改造。

(3) 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控制总价计价，本工程总造价（¥263500.00 元）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

承担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工程工期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，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，经甲方核定后，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。

2.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顺延，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3. 施工期限：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30日

三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工程由乙方全额垫资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2.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各方的权力与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施工位置和施工要求等。

2.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
3. 严格按施工要求进行工程验收。

4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5.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华国才，联系方式1357050559。

(二)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严格按提供的施工位置和施工要求施工。

2.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. 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4. 服从甲方质量监管，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，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。

5. 及时处理劳资纠纷，杜绝投诉和上访，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。如因乙方管理不善，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。

六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其它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，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. 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

约。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甲方法人代表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唐必勤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杨明（盖章）



2021年11月11日

